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9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查阅，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之“（三）环境信息情况”之“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1个总排口	废水集中污水处理站南侧	废水在线平均值: COD18.12mg/L; 氨氮0.52mg/L; PH 8.087; 悬浮物≤30mg/L	COD≤200mg/L; 氨氮≤30mg/L; PH6~9; 悬浮物≤100mg/L	CODcr: 33.67552t; 氨氮: 0.98374t	CODcr: 45.33t/a; 氨氮: 7.63t/a	无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12个排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3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1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3.691t; NO <sub>x</sub> : 11.928t	SO <sub>2</sub> : 6.9286t/a; NO <sub>x</sub> : 21.9624t/a	无
公司西厂区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7个排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氨≤5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3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氨(氨气)≤1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1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0.531t; NO <sub>x</sub> : 2.098t	SO <sub>2</sub> : 6.4633t/a; NO <sub>x</sub> : 7.34054t/a	无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各工序配套的旋风分离加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机等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含氨和硫酸雾废气进氨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原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过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制氧制氢分子筛晶化交换废水、高氨氮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部分洗涤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回用于相应工艺的交换液制备，实现回收利用。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直接回收综合利用。高氨氮废水单独采用氨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物理化学方式综合处理。厂区建有生产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PH调节+混凝絮凝+平流沉淀+砂滤等工艺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生活污水生物处理机处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批准文号：洛环监表[2009]265号、洛环监验[2011]8号、豫环审[2014]30号、豫环审[2015]316号、洛市环验[2017]001号、偃环监表[2019]19号、偃环监表[2019]20号、洛环审[2020]42号、洛环审[2020]43号，并已在公司属地环保部门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公司西厂区生产废水全部运至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生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积极关注国家环保新标准、新要求，严格响应环保要求，确保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之“(三) 环境信息情况”之“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00t/d，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h。生产、生活产生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集尘罩进行收尘，经旋风+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整个生产系统密闭运行。在物料进出口安装收尘罩收集扬尘；系统中产生的所有废气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至砖厂做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噪声：主要来自一些高噪声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实施的“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以及其他技改项目，建设有 4,000t/d 生产废水处理站、450t/dMVR 脱盐水设施、布袋式除尘系统、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等环保设施，同时加强了日常环保检查，加大了环保治理力度，实现了“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与母液回收工艺，利用公司分子筛原粉种类齐全的特点，将某些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母液回收利用作为其他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的生产原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环保污染物的排放。环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的原料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作为制砖的原材料综合利用。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未出现超标行为。**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请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